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规字〔2016〕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 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中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 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会计从业人员职业行为，深入推进会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府办〔2015〕64号）要求，现制定中山市会计从业人员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并在中山市从事会计工作的相关人员。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
- 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3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1996年6月17日颁发）。

三、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操作规范

征集、发布和管理会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会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中山市财政局对收集、报送、公布的信用信息的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1、信息采集。信息主要来源如下：

(1) 各级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征集；

(2) 各企事业单位申报；

(3) 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4) 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5) 其他有关渠道。

采集会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2、审核。根据评价依据，对会计从业人员诚信情况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3、信息告知。对拟列入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的信息，告知会计从业当事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4、公示。拟评定为诚信红黑榜会计从业人员名单，将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监督电话。公示期间，拟列入诚信红榜的会计从业人员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取消该人员诚信红榜资格。

5、发布。公示期满，拟评定结果于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并由其在信用主体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公布。

6、红黑榜正式公布后的异议处理。对诚信红黑榜正式公布后的结果仍有异议的，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信用信息处理以及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等工作。

四、诚信红黑榜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按照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认真筛选确定需要发布的诚信红黑榜名单。会计从业人员被列入诚信红黑榜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列管和解除日期均以公布日期为准。

1、已被列入诚信红榜发布的会计从业人员，发布后发现违法行为的，将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复核，如情况属实，则在各发布平台将其从诚信红榜中删除。如其违法行为符合诚信黑榜发布标准的，则将其列入诚信黑榜予以公布。

2、已被列入诚信黑榜发布的会计从业人员，违法行为已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改正，且从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未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的，可以递交销榜申请和相关整改材料。相关情况报请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复核，如情况属实，则在各发布平台将其从诚信黑榜中删除。

3、已经诚信黑榜发布的会计从业人员，发布期满后2年内未发生会计违法行为的，可以上诚信红榜发布。已经诚信红榜发布的会计从业人员，发布期满后1年内未发生会计违法行为的，可以再次上诚信红榜发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诚信红榜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监督管理要求的；
- 2、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
- 3、建立健全会计档案资料，会计记录真实、详实清楚的；

4、在会计工作质量监督检查、专项抽样检查中全部被评为合格的；

5、获得市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表彰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诚信黑榜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11、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2、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13、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七、奖励措施

对被评上诚信红榜的会计从业人员，给予以下奖励：

- 1、年度会计质量监督检查免检通过；
- 2、除投诉举报外，免于日常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以自查为主；
- 3、参加评优、评先等评比表彰活动予以推荐。

八、惩戒措施

对被评上诚信黑榜的会计从业人员，给予以下惩戒：

- 1、对违法人员依法处理、处罚，向社会曝光其违法行为，并将其作为会计行政执法的重点监控对象，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 2、取消各种评先选优资格。

九、健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对会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十、本细则由中山市财政局负责实施和解释，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